

## 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薦)暨高雄市少年代表報名簡章

壹、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十條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由地方政府推選(薦)兒少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運作事務；另本局為培力兒少社會參與，辦理第八屆高雄市少年代表遴選，參與高雄市政府兒少權益相關事務。

貳、任期：

- 一、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共1年。
- 二、高雄市-自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共2年。

參、推選資格：

- 一、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薦人員-設籍/就學/居住/在高雄，年滿12歲至符合次年12月31日未滿18歲之少年(即97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推薦符合資格者至多5名(含身心障礙/原住民/國中含以下為優先推選(薦))。
- 二、高雄市少年代表-設籍/就學/居住/在高雄，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之少年(114年1月1日前，未滿18歲者為限，即96年1月2日(含)以後出生者)。正取名額最多40名、單一性別人數不低於總錄取人數三分之一。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家庭/經濟弱勢家庭/家外安置/司法少年等特殊處境身份保障優先錄取。

肆、報名時間：

- 一、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薦人員-即日起至7月26日(五)止。
- 二、高雄市少年代表-即日起至9月23日(一)止。

伍、報名方式：線上或紙本報名二擇一，紙本請郵寄至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青少年組收；(80272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註明參加高雄市推選行政院及衛福部兒少代表報名)；線上報名

<https://user194141.pse.is/63vt5e>；紙本報名下載

<https://user194141.pse.is/63vrs3>



線上表單



紙本格式

## 陸、遴選機制/標準:

### 一、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薦人員-

1. 以書面審核為主，推薦或自薦者超過10名以上，視需要辦理面談。面談時間再行通知。
2. 遴選標準:以下列項目給分，以分數最高者則為推選

項目	給分比例
參與動機	20
關注議題	50
公共參與	20
特殊處境	10

### 二、高雄市少年代表-

1. 以書審及面談辦理，書審30%，面談70%；預訂113年10月5日（六）上午9時(面談順序另行通知)。
2. 面談70%

項目	說明
參與動機20%	為何參加遴選？想為自己及兒少帶來甚麼改變？
自我推薦25%	自我介紹、優勢、專長、曾參與過的社團…等等
關注議題25%	平常最關注的社會（兒少相關）議題是什麼？資訊來源為何？

## 柒、注意事項:

- 一. 本次遴選若參加推舉參與行政院/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本局於8月12日書審完畢後若獲推選(薦)以電話或信件告知，並於15日送推選(薦)名單；未獲選(薦)則不另行通知。惟是否聘任則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圈選公告為主，相關事宜請洽衛福部社家署 (04)2250-2890張雅嫻小姐。
- 二. 高雄市少年代表相關連絡事宜請洽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07-7466900分機240、247青少年組。
- 三. 本簡章為不同單位遴選，請預參與遴選者務必詳讀報名表後附相關資料，可單獨擇一或同時報名二項。